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容朱

代 理 人 簡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州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鳳龍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周佳琳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周芮縉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卓樹忠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詹宏志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鍾佳樺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容朱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4 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5 2,394,595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6 每月收入約29,01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7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8 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3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1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2 告回覆書、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  
03 業結果、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  
04 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  
05 債調字第104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06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  
07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08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1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2 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丁文宏